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文本件聲請
?7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已符合退休條件，卻逕予以資遣，有
陘尸X法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
壯P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
M，合先敘明。（三）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
C書記官劉育君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3日